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 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進展**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華潤萬象生活」)建議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公告(「早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悉數行使華潤萬象生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合計82,500,000股華潤萬象生活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華潤萬象生活股份數目的15%。

華潤萬象生活將按每股22.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華潤萬象生活股份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退還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自本公司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華潤萬象生活股份。

華潤萬象生活擬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目的。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仍持有華潤萬象生活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

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總裁
李欣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祥明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吳秉琪先生及郭世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